

## 交通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交政字第 0990010519 號函訂定

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交政字第 110500353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次長、主任秘書與路政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、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及部屬一級機關(構)首長派兼之，並隨其本職進退；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
前項外聘委員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(構)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